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26號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9號

上訴人 即

反請求被告 鍾承喆（張阿貞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張阿秀

張桂美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26號、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9號分割遺產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0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」、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均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而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及105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

01 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
02 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固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
03 額之參考，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，倘有事證足認土地之市價
04 與公告現值相左者，法院自仍應以起訴時之市價核定訴訟標
05 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裁定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於法自
07 有未合。而本件原告洪敏芳、洪敏珊、張柏鎰、林秉儒、林
08 俊吉原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張黃蕙之遺產，而有關本件遺
09 產即系爭不動產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,760,272元乙
10 情，業經鑑定無訛，有朝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
11 附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則本院原告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額應
12 為975,008元（計算式：32,760,272*1/168*5[原告5人之應
13 繼分]=975,00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上訴人雖非本件原
14 告，依據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、114年1月1日施行前之民
15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020元，而
16 上訴人迄未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17 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期命上訴人補正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18 上訴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4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6 書記官 陳如玲